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茂莱光学
股票代码:688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3 幢 1716 室(江宁开发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3 幢 1716 室(江宁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范一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范浩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区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茂莱光学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茂莱控股	指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指	范浩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6.29%减少至 63.29%
本报告书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本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3 幢 1716 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范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0416855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2-12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范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02**********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	范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02**********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茂莱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一与范浩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2%股份,并通过茂莱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9.47%股份,因此,范一与范浩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6.29%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范一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CEO,两人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茂莱控股、范一、范浩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产能建设、长期战略布局及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茂莱控股、范一、范浩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 1,58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茂莱控股、范一、范浩合计持股比例由 66.29%减少至 63.29%,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茂莱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范一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范浩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6 年 5 月 29 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 52,800,444 股为基础测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范一先生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CEO,范浩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范一先生、范浩先生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二)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范一先生、范浩先生均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范一先生、范浩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范一先生、范浩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上市公司履行批准程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范一先生、范浩先生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 不存在买卖茂莱光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字):范浩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区
股票简称	茂莱光学	股票代码	688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3 幢 1716 室(江宁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范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茂莱控股:直接持股数量:31,400,000 股,持股比例:59.47%。 范一:直接持股数量:1,800,000 股,持股比例:3.41%。 范浩:直接持股数量:1,800,000 股,持股比例: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66.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茂莱控股:直接持股数量:30,344,000 股,持股比例:57.47%。 范一:直接持股数量:1,536,000 股,持股比例:2.91%。 范浩:直接持股数量:1,536,000 股,持股比例: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416,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63.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方式:通过询价转让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范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字):范浩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范一和范浩保证向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429.60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584,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和范浩(以上三位股东合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 66.29%减少至 63.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

● 因"茂莱转债"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开始转股,本公告中涉及的转让前持股比例均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为基础测算,转让后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5 月 29 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 52,800,444 股为基础测算。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茂莱控股	31,400,000	59.47%
2	范一	1,800,000	3.41%
3	范浩	1,800,000	3.41%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茂莱光学总股本为 52,800,000 股。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茂莱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一与范浩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2%股份,并通过茂莱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9.47%股份,因此,范一与范浩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6.29%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范一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CEO,两人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茂莱控股	31,400,000	59.47%	1,056,000	1,056,000	2.00%	57.47%
2	范一	1,800,000	3.41%	264,000	264,000	0.50%	2.91%
3	范浩	1,800,000	3.41%	264,000	264,000	0.50%	2.91%
	合计	35,000,000	66.29%	1,584,000	1,584,000	3.00%	63.29%

注 1:本次询价转让前持股比例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为基础测算,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52,800,444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茂莱控股、范一、范浩

本次转让后,茂莱控股、范一、范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6.29%减少至 63.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5 月 29 日,茂莱控股、范一、范浩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茂莱光学股份 1,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转让后,茂莱控股、范一、范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6.29%减少至 63.29%。

1.基本信息

茂莱控股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3 幢 1716 室(江宁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5 月 29 日
范一基本信息	名称	范一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5 月 29 日
范浩基本信息	名称	范浩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5 月 29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茂莱控股	询价转让	2026年 5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6,000	2.00%
	合计	-	-	1,056,000	2.00%
范一	询价转让	2026年 5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0.50%
	合计	-	-	264,000	0.50%
范浩	询价转让	2026年 5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0.50%
	合计	-	-	264,000	0.50%

注:"减持比例"均以 2026 年 5 月 29 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 52,800,444 股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茂莱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0,000	59.47%	30,344,000	57.47%
范一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范浩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3.41%	1,536,000	2.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66.29%	33,416,000	63.29%

注:转让前占总股本比例以"茂莱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为基础测算,转让后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6 年 5 月 29 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 52,800,444 股为基础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7,000	0.56%	6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53%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62,000	0.50%	6
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6,000	0.26%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7,000	0.15%	6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3,000	0.14%	6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9,000	0.11%	6
8	岳鑫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7,000	0.11%	6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6,000	0.11%	6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8%	6
11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5,000	0.07%	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6%	6
13	上海金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4%	6
1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000	0.03%	6
15	量适(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3%	6
16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	0.02%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000	0.02%	6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	0.02%	6
19	杭州化雨鲫站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1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	6
24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	0.01%	6
25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6	杭州卓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7	上海安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2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30	深圳骏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31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	0.01%	6
合计			1,584,000.00	3.00%	-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6 年 5 月 29 日"茂莱转债"转股后最新股本 52,800,444 股为基础测算。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256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63 家、证券公司 35 家、保险公司 20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12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7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2:00 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合计 14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51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31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29.60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58.4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262,11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421,04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20,841,074 股,以此计算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为 120,841,074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20,841,074 × 1.00)÷ 123,262,117 ≈ 0.980 元 / 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 -0.98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 - 01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股)	133,636,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75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 2,401,30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98,362	99.8218	214,260	0.1603	23,800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45,462	99.7822	279,960	0.2094	11,000	0.008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